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7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 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 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 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 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 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以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该产品成立日为2017年4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4%,收回本金 3.6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550,684.93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4.5亿元,包括以下理财产品:

- (一)购买"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8 期"理财产品 7.25 亿元,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 (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 3.6 亿元,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 (三)购买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059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3.65亿元,此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单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月1日